

借 據

借款人為向 貴會借款，茲邀同連帶保證人或保證人（以下均簡稱保證人），訂立本借據，並約定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 元整。

第二條 撥款方式：本借款金額依下列第 款方式撥付：

- 一、逕予存入貴會信用部 (分部) 存款第 號帳戶。(戶名：)。
- 二、按借款人之指示，撥款至借款人於 (金融機構名稱) (分支機構名稱) 存款 號帳戶。
- 三、依借款人(同為購屋人)與房地出售人另行簽立之撥款委託書辦理。
- 四、其他：

第三條 借款期間：自民國 (下同)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第四條 新臺幣放款計息方式：

- 一、短期放款(1 年以內)：按日計息，以 365 日計。
- 二、中長期放款(包括固定利率及機動利率放款)：足月部分按月計息，不足月部分則按日計息。
- 三、中長期放款繳息期間跨越新舊兩種利率時，以新舊利率天數佔該期總天數之比例計算利息額。

第五條 償還方式：本金及利息之償還方式依下列第()款方式償還：

- 一、自 年 月 日起，按月繳付利息不還本金，於借款到期日(年 月 日)一次還清本金。
- 二、自 年 月 日起，以 個月為一期，本金按期平均攤還，並同時按期繳付按借款本金餘額計算之利息。
- 三、自 年 月 日起，以 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期攤還本金與利息。
- 四、自 年 月 日起，以 個月為一期，自第一期至第 期按期繳付利息暫不攤還本金；自第 期起，本金按期平均攤還，利息則按各期攤還後借款本金餘額計算，並同時繳付。
- 五、自 年 月 日起，以 個月為一期，自第一期至第 期按月繳付利息不還本金；自第 期起至到期日止，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期攤還本金與利息。
- 六、自 年 月 日起，以 個月為一期，自第一期至第 期每期攤還本金 元整；自第 期至第 期，每期攤還本金 元整。利息均按本金借款餘額計算，並同當期應攤還本金清償之。
- 七、其他：

貴會應提供借款人本借款本金與利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如經借款人要求時，並應告知查詢方式。
 未依選擇約定本金及利息之攤還方式時，同意自借款撥付日起，採用年金法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但借款人得隨時通知 貴會改依任一款方式還本付息，並支付手續費（依貴會公告收費標準收取），借款期間內以申請一次為限。
 借款人簽字或蓋章：
 ※借款人經比較後選擇之還款計息利率條件為：☐第七條之得隨時清償借款或 ☐第六條之限制清償借款期間。

第六條 限制清償借款：

- 一、利率之計算及其調整方式，按第七條所記載之條件，就年息利率減 %優惠計付。
- 二、(一) 本借款若自撥款日起 個月內，未經 貴會同意即提前清償全部本金借款者，應按提前清償之金額之百分之 ，計算提前清償違約金，並同當次清償之本金給付貴會。
- (二) 自撥款日起第 個月至第 個月間，未經 貴會同意即提前清償部份或全部本金借款者，應按提前清償之金額之百分之 ，計算提前清償違約金，並同當次清償之本金給付 貴會。

(三) 自撥款日起第 個月至第 個月間，未經 貴會同意即提前清償部份或全部本金借款者，應按提前清償之金額之百分之 ，計算提前清償違約金，並同當次清償之本金給付 貴會。

第七條 得隨時清償之借款利率及其調整方式：本借款之利息，同意按下列第 () 款方式計付：

- 一、自 年 月 日起，按☐貴會公告之☐基準利率☐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或☐按_____郵政股份有限公司____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利率 %浮動計算(此時之總年息利率為 %)。意即嗣後隨☐貴會新公告☐基準利率☐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或☐隨_____郵政股份有限公司____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調整，加原約定之加碼年息利率，自調整之日起，計算總年息利率，憑以計息。
- 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按 貴會公告之☐基準利率或☐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加碼年息利率 %☐固定☐機動計算（此時之總年利率為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按 貴會公告之☐基準利率或☐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加碼年息利率 %☐固定☐機動計算（此時之總年利率為 %）；並自 年 月 日起，改按 貴會新公告之☐基準利率或☐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加碼年息利率 %☐固定☐機動計算(此時之總年利率為 %)。意即嗣後隨 貴會新公告之☐基準利率或☐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之調整，加原約定之加碼年息利率，自調整之日起，計算總年息利率，憑以計息。
- 三、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按 貴會公告之☐基準利率或☐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加碼年息利率 %☐固定☐機動計算（此時之總年利率為 %）；並自 年 月 日起，按 貴會當時公告之☐基準利率或☐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加碼年息利率 %☐固定☐機動計算(此時之總年利率為 %)。嗣後並隨 貴會新公告之☐基準利率或☐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之調整，加原約定之加碼年息利率後，自調整之日起，計算總年息利率，憑以計息。
- 四、專案利率，應自 年 月 日起，按 貴會當時公告之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 %計算之（此時之總年利率為 %），自 年 月 日起，按 貴會新公告之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 %計算之。以上總年利率之計算，均應隨各次基準利率之調整，而重新計算，並自公告調整之日起，計算年利率，憑以計息。但一年內若有 次未依**第五條**之約定繳納本息時，即喪失適用本專案利率之權利，改按當時 貴會公告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 %計算之，並按前述方式，隨基準利率之調整而調整之。

第八條 **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借款人違反**第五條**之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或**第十一條**約定，致喪失分期清償之期限利益時（包括本金到期未清償），遲延利息利率之計算，應自最後依約還款日（即違約日）起，改按當日 貴會公告之基準利率**加碼年息利率 5%計息**，按本金餘欠金額計付遲延利息外，並自違約日當日起算六個月以內部分，按遲延利息利率之百分之十，自違約日當日起算超過六個月部分，按遲延利息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本條為個別商議條款）

第九條 **存款人授權** 貴會得免憑存款人之存摺及取款條或支票，而利用自動化設備或由貴會逕自存款人開設於貴會信用部 (分部) 存款第 號帳戶內扣取款項，以償付借款人結欠貴會之一切債務（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或由 貴會通知提前清償之本金或下列費用：
 一、借款人辦理本項貸款所應支付之帳戶管理費 元。 二、辦理代償他金融機構借款相關事宜之代償費用 元。
 三、貴會墊付之各項保險費。 四、貴會因求償本借款而支付之訴訟、強制執行、行使抵押權等相關行使債權費用及合理之律師費。
 借款人因本借款每期應攤付之利息或本金，存款人亦授權貴會得由前項指定帳戶中，以前項約定方式逕自扣取款項。

存款人簽字或蓋用存款約定印章：

第十條 借款人所簽立之授信約定書是本借據的一部分；連帶保證人對已簽立之授信約定書亦應遵守。

第十一條 連帶保證人對 貴會所負保證債務之範圍，為借款人依本借據(含特別條款)所負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手續費、保險費、其他各項應付費用或款項、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等債務。連帶保證責任之期限，應自保證契約成立生效日起至借款人依本借據所負債務完全清償之日為止。
 （本條文已經連帶保證人逐項閱讀。連帶保證人簽名： ）

第十二條 本項借款之擔保物得經 貴會於立約日後兩年起再估價後，若價格未達餘欠本金時， 貴會得依民法第 872 條之規定，要求借款人受通知後六十日內增加提供 貴會估定價值足以彌補差額之擔保物，或清償擔保物新估定價格金額與餘欠本金間之差額，或加徵經 貴會認可之連帶保證人一位。若有違反，不須再經 貴會通知，本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第十三條 「基準利率」及「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之定義及調整方式如下：
一、「基準利率」係以兆豐銀行、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玉山銀行等七家銀行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取樣日為調整生效日之前一個月最後五個營業日)之平均利率加年息一．四％訂定之。
二、「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係以兆豐銀行、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玉山銀行等七家銀行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簡單算術平均數(取樣日為調整生效日之前一個月最後五個營業日)之平均利率為基準訂定之。
三、「基準利率」及「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計價基準，每三個月或每一個月(採用月調型計價基準者適用)檢討調整一次，除第一次制定實施並公告外，應於每年一月七日、四月七日、 七月七日以及十月七日或每月七日(採用月調型計價基準者適用)為調整生效日(若生效日為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個營業日)。借款人選擇 ☐季調整型 ☐月調整型 ☐其他()為指標利率計價基準。借款人簽字或蓋章：
四、當指標銀行中下列情形之一者，借款人及保證人同意由 貴會遴選其同業遞補：
(一) 指標銀行中有任一銀行有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遭勒令停業、監管、接管等情形。
(二) 指標銀行中有任一銀行停售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之牌告利率。

第十四條 委外催收及債權讓與之通知：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 貴會因業務需要得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正式委外處理時應通知借、連保人），或將本債權讓與他人，立約人並於簽約時明瞭前述事項。

第十五條 本借據所稱自用住宅，係指借款人所有，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有二以上住宅，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所稱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係指借款人為建造或購買自用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自用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以自用住宅設定擔保向 貴會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
本借款契約如發生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且有借款人分期償還，一期遲延給付，即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即加速條款），於借款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提出協商請求之日，如其遲延履行本借據分期償還之期數未逾二期，且其於提出協商請求之同時，以書面提出願仍依本借款契約條件分期償還，其所積欠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於剩餘年限分期平均攤還，另所積欠之本金，按本借據約定利率分期計付利息之債務清償方案，而作為協商之基礎者， 貴會不得行使加速條款而實行擔保物權人之權利。
自用住宅借款人如於借款期間之剩餘年限，依本借據之償還方式正常履約顯有重大困難者，得向 貴會申請延長還款期限。經 貴會審核確有上開情事者，得於徵得連帶保證人（或保證人）同意延長還款期限後，延長之，惟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逾六年。於此延長之期限內，借款人仍應就本金部分依本借據約定利率計付利息（意即：遇有上述情事，借款人得申請只付利息暫不攤還本金之寬緩期，除各次延長期間合計不得逾六年外，本借據第三條約定之借款到期日，亦隨同往後展延之）。

第十六條 貸款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 貴會得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或保證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第十七條 以董、監事身分擔任連帶保證人時之特別約定：
連帶保證人承諾，喪失借款人之董事或監事之資格或身分時，應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 貴會，在通知到達 貴會前，仍負連帶保證人責任，若因怠於通知而致 貴會受有損害時，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借款人承諾，遇有因具備借款人之董事或監事身分而擔任連帶保證人者，於其喪失該資格或身分時，借款人應以書面通知 貴會，所有已核准但尚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同意不再動用， 貴會得拒絕借款人動用額度之申請。嗣後再依 貴我雙方議定之條件，繼續授信契約。

第十八條 授權代填事項：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由 貴會人員依 貴會實際撥款日期及核准貸款之結果，代借款人填寫本借據第三條之「借款期間」、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本條為個別商議條款）。

第十九條 申訴專線：本會之申訴管道如下：電話：06-2321121 傳真：06-2337026 網址：http：//www.Farm.org.tw

第二十條 個別商議條款（經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同意並願遵守） ☒第六條 ☒第八條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其他個別商議條款：

借款人簽字或蓋章：
☐連帶保證人簽字或蓋章：
☐保證人簽字或蓋章：

第廿一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或保證人）與 貴會合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廿二條 最新「基準利率」及「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之公告方式：貴會得於各營業單位之營業場所、網站或報章雜誌公告外，另佐以存摺登錄，立約人得自行查閱，或向貴會查詢。

第廿三條 一、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確於民國 年 月 日帶回本借據，詳閱各條文，並於充分瞭解其文義與權利義務關係後，簽立本借據，以供遵循（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二、本借據正本由貴會收執，影本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後，交由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各執一份。 ※立約人憑蓋章以確認：

此 致

臺南市永康區農會

借 款 人：（簽字或蓋章） 見簽人：
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 日 期：
住 所：

☐連 帶 保 證 人：（簽字或蓋章） 見簽人：
☐保 證 人： 日 期：
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
住 所：

☐連 帶 保 證 人：（簽字或蓋章） 見簽人：
☐保 證 人： 日 期：
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
住 所：

放款科目		帳號		電 話		驗 印		經 辦		覆 核		主 管	
------	--	----	--	-----	--	-----	--	-----	--	-----	--	-----	--